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3080號

原告 魏彩云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樂樂分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素真